

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	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	责任部门	普法工作协调部门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	生态农村土壤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法规宣教科	法规宣教科： 22622256
	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	水生态环境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法规宣教科	
	《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》	法规宣教科	